

新竹縣政府

公告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
七一府建都字第二三五八號

主旨：公佈實施擬定新竹西南、西北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。
依據：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。

二、內政部70.12.31.七十台內營字第六二三八號函。

三、台灣省政府71.12.7.一府建四字第六二七六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

三日止，計卅天。公告地點在新竹市公所及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。

二、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進興

中華民國

七十一年

二月二日

